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监管要求,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可胜任公司2026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蓝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门钨业、福赛科技、合力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游族网络、中顺能源、福赛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招股份、龙洲股份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4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71%。本期内内控审计费用为20.9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4.7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勤勉尽责、审慎细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中中途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就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交接工作。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审计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14:30-0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股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名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